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经审计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（母公司）共实现净利润 2,885,477,138.7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,547,713.88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,273,606,151.42 元，扣除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1,541,190,810.0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,329,344,766.32 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7,705,954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【】元（含税）。总计派息【】元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刘长琨      钱世政      王志乐      连维增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